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6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張壯吉

被告 簡明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
結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宣判；茲因當日颱風
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等節，有網頁資料在卷可查，致無法於
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
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
本院認有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01 ,